

工黨就「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意見書

工黨就環境局展開的「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意見如下：

方案一及方案二不能比較

諮詢文件中的方案一為「通過從內地電網購電以輸入更多電力」，但並沒有任何資料說明從南方電網輸入的三成電力所使用的發電燃料，市民難以知道輸入電力簡接做成的各項燃料（如核能、煤及天然氣）比例的增長。更甚者，市民或被誤導，以為天然氣及煤的比例低於方案二。

工黨認為政府應明確交待方案一中南方電網現時及未來的發電的燃料組合，以及計算間接增加各類發電燃料的比例，已不是單以「輸入電力」作為燃料組合的類別。

反對增加核能發電

根據中國有關電力統計的資料，南方電網的核電比例將由2011年的3.3%增加至2020年的9.3%。¹如果以方案一的百分比計算，香港核能發電的比例將增至22.8%²，與現時核電的比例23%相若，較方案一聲稱的20%為多，而輸入的核電量將會實際增加。

工黨認為核電本質危險，如發生核災將會禍延下一代，而且核電無論在開採原料或發電時產生的核廢料，將會做成巨大的幅射污染。工黨要求停止輸入核電。

反對轉移污染排放的責任

此外，南方電網的火電（包括煤電及天然氣）比例在2020年預計為47.4%，當中又以煤電為主。³故此，方案一的煤電的實際比例將會高於兩成，而非聲稱的一成。

現時，澳門從南方電網輸入其九成電力，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部高級經理葉錦榮稱，「南網燃煤機組效率參差，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較澳電機組高逾七成，變相使澳門用電的碳排放增加。」⁴即使香港的碳排放減低，亦會使珠三角區域的排放增加，變相把香港用電做成的空氣污染轉移至內地，有違環境公義。

¹ <被忽視的潛力？南方電網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展和能效提升潛力分析：2011－2020>，趙昂，磐石環境與能源研究所，2013年8月

http://guojiheliu.org/uploads/soft/131025/1_1608428211.pdf

² $20\%+9.3\% \times 30\%=22.8\%$

³ <內地電網穩定性受質疑>，東方日報，2014年5月8日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508/00176_025.html

⁴ 同上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無論是諮詢文件中的方案一及方案二，都沒有著墨如何有效增加可再生能源。現時，香港可再生能源佔燃料組合不足2%，較內地的10%、日本的4.2、澳洲的4.6%、經濟合作組織國家的8.5%為低。⁵雖然香港在發展可再生能源上面對不少限制，但透過區域合作，應可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南方電網的水電比例在2020年估計為36.9%⁶，風電的比例將為2.6%。如果香港與南方電網聯網的話，應該明確輸入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並應藉此提升區域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以免內地因輸出電力予香港而增加使用非可再生能源發電。

可是，政府在諮詢還未完結，便否定了以上方案的可能性。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指出「從電網購買一種指定來源的電力的意見並不實際可行」，原因為「興建專線從雲南直接輸入水電的建議並不可取」及「若非以專線傳輸，電網上的電力不能因其能源種類作出識別」。⁷

雖然大規模及長距離的輸電將增加綫路損耗，但增加的可再生能源能有效減少化石燃料，可有效減少排放。即使並非興建專線，政府亦可參考不少國家在零售層面推行的綠電認購⁸，即使電力不能因其能源種類作出識別，只要有關電網保證香港購買的電量相等於可再生能源額外生產的電量，便可增加整個區域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政府應立刻研究以上建議的可行性，訂立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的目標及時間表，主動大力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改善香港以及區域的排放表現。

其他意見

改變燃料組合的其中一個目標為減少發電帶來的空氣污染物及碳排放，政府就此應多管齊下，迫使電力公司在商業用戶推行累進收費、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鼓勵市民節能及改變現行的市場監管制度，以減低電力需求的增長。

⁵ Contribution of renewables to energy supply, *OECD Factbook 2014: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tistics*, 05/05/2014
<http://dx.doi.org/10.1787/888933028102>

⁶ <被忽視的潛力？南方電網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展和能效提升潛力分析：2011－2020>, 趙昂, 磐石環境與能源研究所, 2013年8月
http://guojiheliu.org/uploads/soft/131025/1_1608428211.pdf

⁷ 立法會二十二題：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 2014年4月9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09/P201404090464.htm>

⁸ 可參考
<http://www.greenpeace.org/hk/news/stories/climate-energy/2006/06/ea-panel-soc/green-electricity-certificate/>